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中

　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彣鈞等人間請求確認管理人資格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